（機關全銜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書（432）

1式2份：申報後由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各留存1份。

（專供特種貨物產製廠商使用）

所屬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納稅義務人		統一編號										負責人姓名	
地　　址	縣市　　區鄉鎮市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室												

特種貨物類別（同類貨物加總申報）	銷售價格（含貨物稅及營業稅）【1】	稅率【2】	應納稅額【3】（【1】*【2】）
2.小　　客　　車		10%	
3.遊　　艇		10%	
4.飛機、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		10%	
5.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		10%	
6.家　　具		10%	
小　計			
抵繳稅額			
實繳稅額			

納稅義務人蓋章處	申辦情形	姓　名	電　話	稽徵機關收件章蓋章處
附1.明細表　份 2.聲明事項表　份 證明文件　張 3.繳款書　份 4.其他 蓋章處	自行申報			
	委任申報			
	註：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填表說明：應納稅額未滿新臺幣1元者捨去。